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遮煙門規定
- 二、開會時間：102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修正草案，是否妥適？

結 論：

- 1.第9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立法原意F-1組或H-1組均僅規範該款列舉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非指該F-1組全部使用項目，草案條文易生誤解，請作業單位作適當文字調整或於修正說明欄敘明。
- 2.參照其他條文體例，第1款之「F-2」修正為「F-2組」，第2款之「F-1、H-1」修正為「F-1或H-1組」。
- 3.餘照所擬草案修正。（修正條文會後整理如對照表）

（二）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之1是否需修正？

結 論：修正草案第3款無助於解決各樓層產權不同時之執行困難，故不增列，第96條之1維持現行條文。

(三)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之 2 條、第 97 條、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已發布但尚未施行之修正條文，是否需再修正。

結 論：第 79 之 2 條、第 97 條、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已發布但目前尚未施行之條文不需再修正，逕行公告施行日期。

七、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遮煙門之規定，僅第 99 條之 1 依已於 96 年 5 月 3 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再酌作文字修正，不再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俟 102 年年底前視本部認可通過遮煙門數量，逕簽報發布，並公告該條文及第 79 之 2 條、第 97 條、第 203 條、第 242 條施行日期。

八、散會。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u>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u>。</p> <p>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u>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u>；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p>	<p>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之機構、<u>學校、中心</u>。</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H-1 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p> <p>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p>	<p>一、配合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將 F-2 組原例舉之「社區復健中心」名稱修正為「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後，該類組已無「中心」，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中心」；又同表 H-1 組原例舉之「康復之家」名稱已修正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康復之家」之名稱。</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立法原意 F-1 組或 H-1 組均僅規範該款列舉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非指該 F-1 組全部使用項目，為避免誤解並比照其他條文體例，第一項各</p>

<p>，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p>		<p>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火災時煙對人員造成的危害較火更為迅速，區劃上之防火設備應具遮煙性能，以確保待援區域之安全，爰參照本部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發布之條文，於第二項增列防火設備遮煙性能之規定。</p>
---------------------------	--	-----------------------------------------------------------------------------------------------------------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遮煙門規定

二、開會時間：102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費委員宗澄	<span style="font-size: 1.5em;">費宗澄</span>			
黃委員武達	(請假)			
楊委員逸詠	<span style="font-size: 1.5em;">楊逸詠</span>			
許委員宗熙	(請假)			
林委員慶元	<span style="font-size: 1.5em;">林慶元</span>			
林委員宜君	<span style="font-size: 1.5em;">林宜君</span>			
曾委員俊達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消防署		<span style="font-size: 1.5em;">陳佩瑜</span>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span style="font-size: 1.5em;">蘇水奇</span>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span style="font-size: 1.5em;">邵念子</span>		<span style="font-size: 1.5em;">鄭逸萍</span>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			技士	<span style="font-size: 1.5em;">沈哲儀</span>
桃園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習員	莊弘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		洪俊奇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丕				